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6〕58号

关于调整我校部分差旅住宿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粤财行〔2016〕66号）和《关于调整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行〔2016〕54号），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差旅费管理，提高差旅费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学校决定对《华南农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5〕17号）规定的部分差旅住宿费标准进行调整和补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差旅住宿费标准

（一）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1）

1.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等 7 个市及所辖县(市、区)出差,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每人每天 900 元、厅级及相当职级人员每人每天 55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450 元。

2. 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等 14 个市所辖区出差,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每人每天 850 元、厅级及相当职级人员每人每天 53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420 元;到上述 14 个市所辖县(市)出差,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每人每天 850 元、厅级及相当职级人员每人每天 5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400 元。

(二) 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2)

省外出差的差旅住宿费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差旅住宿费标准限额分地区、分职级执行。省外各地、州、市(县)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可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

二、其他差旅费补充规定

(一) 关于工作人员调动搬迁路费的处理

省直单位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二) 关于出差人员公杂费用的处理

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确因开展公务发生的打印、复印、传真、寄送、打包等费用，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凭合法票据报销，列差旅费科目。

（三）关于使用私家车公务出行的处理

出于安全考虑不提倡工作人员驾驶私家车出差。

（四）关于出差当天往返的处理

出差当天往返而无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可凭出差审批单报销当天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其中当天往返但公务活动超过半天的，可安排午休房，房费在住宿费限额标准一半内凭据报销。

（五）关于误餐费的处理

工作人员在常驻地内联系工作，未能在联系工作单位解决午餐或晚餐（不包括早餐），而必须在外买食者，由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每餐可领取误餐补助费 40 元（上限标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省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调整表
2. 省外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调整表

华南农业大学
2016 年 5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5 日印发

附件 1

省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调整表

级 别	出 差 地 点	住宿标准（上限）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含院士）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元/人·天
	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850 元/人·天
	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所辖县（市）	850 元/人·天
厅级干部、教授及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人员，职务工资在五级（含五级以上）的副高级技术职务人员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550 元/人·天
	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530 元/人·天
	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所辖县（市）	500 元/人·天
其余工作人员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450 元/人·天
	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420 元/人·天
	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所辖县（市）	400 元/人·天

附件 2

省外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省级及相当 职级人员 (含院士)	厅级干部、教授及具 有正高级技术职称 人员，职务工资在五 级（含五级以上）的 副高级技术职务人 员	其他 人员	旺季期 间	旺季上浮价			上 浮 比 例
						省级及 相当职 级人员 (含院 士)	厅级干部、教授及具有 正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职务工资在五级（含五 级以上）的副高级技术 职务人员	其他 人员	
1	北京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市	800	480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800	450	350					
4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6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7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 月	960	590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800	450	350	7-9 月	960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省（南京）	900	490	380					
12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13	宁波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15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16	厦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省（南昌）	800	470	350					
18	山东省（济南）	800	480	380					
19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 月	960	590	450	20%
20	河南省（郑州）	900	480	380					
21	湖北省（武汉）	800	480	350					
22	湖南省（长沙）	800	450	350					
23	广 西（南宁）	800	470	350					
24	海南省（海口）	800	500	350	11-2 月	1040	650	450	30%
25	重庆市	800	480	370					
26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27	贵州省（贵阳）	800	470	370					
28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29	西 藏（拉萨）	800	500	350	6-9 月	1200	750	530	50%
30	陕西省（西安）	800	460	350					
31	甘肃省（兰州）	800	470	350					
32	青海省（西宁）	800	500	350	6-9 月	1200	750	530	50%
33	宁 夏（银川）	800	470	350					
34	新 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